

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要點

102/01/22

101 學年第 2 次特推會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，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
(一)、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。

(二)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
(三)、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認定「疑似」身心障礙。

三、考試服務原則：

(一)本校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（以下簡稱考生）障礙類別、程度及需求，提供考試服務。

(二)前項考試服務，應由考生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「主動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，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本校應邀集特殊教育教師、心理評估人員及特殊學生家長審查前項申請案。

四、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、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，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五、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：

(一)調整考試時間：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。

(二)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：包括無障礙環境、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。

(三)提供提醒服務：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。

(四)提供特殊試場：包括單人、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。

(五)其它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服務事項。

六、輔具得由考生自備，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，始得使用。

七、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，提供本要點之各項服務，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八、本要點經特教推行委員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